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比亚迪”）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与会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因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增加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原预计 2018 年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 2018 年金额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0	178,878	178,878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0	13,889	13,8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0	2,987	2,987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0	728	728
合计			196,482	196,48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法定代表人为 Francois TARDIF，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合资公司，其中比亚迪汽车工业公司持股 30%、佛吉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70%。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542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 千元（注册资本实缴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2018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374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交易内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座椅产品、汽车座椅售后件等汽车零部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厂房租赁及水电力、日常维修等。

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同意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佛吉亚集团是一家全球市场范围内在汽车部件领域拥有先进技术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佛吉亚集团在中国的投资营运主体，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尤其是汽车座椅业务共同持股的合资公司。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有利于公司汽车座椅的品质提升和成本控制，为公司获取更好的效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